附件2：

澄××〔2020〕××号

对县政协十届五次会议委员提案第××号的答复

×××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”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　　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。

单位（印章）

 2020年×月×日

联系人：××× 电话：××××

抄送：××××。